

土地或房屋所有權移轉時，應先繳清已開徵之稅費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0.10.18. 臺財稅字第090045646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18日

主旨：查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欠繳土地稅之土地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。」又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亦有類似規定；上開二條文立法理由在於考量該等稅捐，均係依附於土地或房屋等標的物而生，從而如土地或房屋發生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等情事時，因涉及該等稅捐之是否便於徵起，故條文均設計為須繳清已發生之稅款，始得辦理移轉或設定權利。是以，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稱之「欠稅」應包括已開徵未繳納，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。從而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：「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案件時，如有新一期田賦或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業已開徵者，應通知當事人補送繳納稅費收據。」之規定，並未逾越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（財政部90.10.18. 臺財稅字第0900456464號函）